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2—044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月16日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正式鲍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截至目前,鲍晨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鲍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鲍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聘任鲍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(鲍晨女士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)

鲍晨女士联系方式:

电话:0571—28038956

传真:0571—28077045

电子邮箱:security@beingmate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月16日